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該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達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領達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集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25,000美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集泓的任何權益，而集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集泓的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提述之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領達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領達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集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25,000美元。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領達
- (2) 買方：北控城開香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領達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佔集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銷售股份連同其所附有或產生的所有權利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獲售出(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集泓持有合營公司權益的39%。有關合營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合營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為3,925,000美元，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a) 1,560,000美元作為首期，將於簽署該協議時或將由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支付；

- (b) 1,975,000 美元作為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支付；及
- (c) 390,000 美元作為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支付。

上述分期付款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買方承諾就買方拖延支付的尚未支付代價金額的每一日按購買價向賣方支付相等於尚未支付代價的 0.01% 違約金。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集泓向合營公司實際出資的金額(即 3,900,000 美元)連同其所附帶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載於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集泓的任何權益，而集泓因此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集泓的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提述之合營公司的任何股權。

終止

倘若買方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上文所載的方式支付代價，賣方將有權通知買方終止該協議，該協議項下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於終止時立即獲終止，惟該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一方就另一方違反有關該協議的義務而提出申索之權利(倘有關違反行為於終止前發生)，而各方須繼續遵守就實施該等權利而言屬必要的該協議中的各項條文。

倘該協議根據上文各段的內容遭終止：

- (a) 買方應悉數賠償賣方，並於賣方就協商、編製及執行該協議而妥善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方面令賣方始終獲得悉數有效賠償；及
- (b) 經扣除賣方就協商、編製及執行該協議而妥善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賣方應將直至有關終止日期自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歸還。

出售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淨收益約195,600港元，其乃參考下列兩者的差異而計算得出：(i)代價及(ii)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集泓之非流動資產(指合營公司中集泓實際出資)。於任何情況下，將由本公司錄得的出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損益金額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因過往數個月內由中美貿易爭端而引發的動蕩市場環境，故本集團已審閱其財務資源以應對前方的潛在挑戰。於本公告日期，集泓尚未出資的餘額為15,600,000美元。與此同時，合營公司仍處於取得執照及資格的階段，以便在萊州石材業合法開展業務。然而，由於無法確定取得執照及資格所需的時間，故本集團難以執行原先預設的投資策略。因此，本集團有意以靈活的方式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其他商業機遇、融資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注入更多資源，而不是向上述尚未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承擔投放資源。本集團有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集泓的資料

集泓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集泓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2,355 港元	2,355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集泓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21,000 港元。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尚未開始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的權益由集泓、北控城開、萊州投資及萊州城開分別持有 39%、51%、5% 及 5%。

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領達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領達(作為賣方)與北控城開香港(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北控城開」	指	北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控城開香港」或「買方」	指	北控城市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或之後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出資」	指	集泓須向合營公司作出的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7)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代價獲悉數收取而令賣方滿意後三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雙方就完成而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3,925,000美元(相當於約30,709,200港元，美元兌港元乃根據7.824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即該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而進行的建議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已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名為北控石業(萊州)有限公司
「萊州城開」	指	萊州城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萊州投資」	指	萊州市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領達」或「賣方」	指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集泓的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泓」	指	集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